

宁陕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环罚字〔2019〕3号

陕西秦岭皇冠实业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号：91610923773837566W

法人：郑清濛

地址：宁陕县皇冠镇朝阳沟

我局于2019年3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擅自建设秦岭朝阳沟川金丝猴科普教育基地。违反了下列环境保护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2019年3月20日以《宁陕县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宁环罚告字〔2019〕3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，你单位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人民币）贰拾肆万元。（小写：240000.00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宁陕农商银行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2707040101201000055752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陕县人民政府或者安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15 日内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